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噪声检测 (2024年06月份焚烧区)

委托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: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朱凤燕

朱凤燕

审核: 范江军

范江军

签发: 陈星星

陈星星

日期:

2024. 7. 15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: 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4年06月17日、18日、20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6月17日~26日
采样人员	谢伟隆、黄福文、梁云光、徐廷舟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谢伟隆、徐廷舟、陈铖、吴威、陈展锐、陆湘、刘伟健、李晓、刘彩茹、李小卫、邱桂成、杨晓玉、黄永顺、李东、冯文秀、周熙鹏、陈园园、林曼君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 732-2014）、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雨水	化学需氧量 [®]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[®]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悬浮物 [®]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224S-CW型 电子天平	4 mg/L
废水	六价铬 [®]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石油类 [®]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悬浮物 [®]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224S-CW型 电子天平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[®]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培养箱: LRH-250A型 生化培养箱 分析测定: JPBj-610L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0.5 mg/L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废水	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 mg/L
	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汞 ^②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	总砷 ^②			0.0003 mg/L
	总铬 ^①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-2015	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	0.03 mg/L
	总镉 ^①			0.003 mg/L
	总铅 ^①			0.05 mg/L
	总镍 ^①			0.007 mg/L
	总铜 ^①			0.04 mg/L
	总锌 ^①			0.009 mg/L
	氟化物 ^②	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C型 pH计	0.05 mg/L
总氰化物 ^②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HJ 48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	
总余氯 ^②	N,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 mg/L	
有组织 废气	氯化氢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	硫酸雾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	0.005 mg/m ³
	氰化氢 ^①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 HJ/T 28-1999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	氟化物 ^①	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S-3G型 pH计	0.06 mg/m ³
	氨 ^①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有组织废气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气相色谱法 DB 44/816-2010 附录 E	TDS-24RD型 热脱附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硫化氢 ^②	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	颗粒物 ^②	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无组织废气	氟化物 ^①	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PHS-3G型 pH计	0.5 μg/m ³
	氰化氢 ^①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	铬酸雾 ^①	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 mg/m ³
	硫酸雾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005 mg/m ³
	氯化氢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0.02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氨 ^②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m ³
	颗粒物 ^②	重量法 HJ 1263-2022	ME55型 电子天平	0.17 mg/m ³
	硫化氢 ^②	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气相色谱法 DB 44/816-2010 附录 E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	—	

三、 检测结果 (废水)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	无色, 无气味, 无油膜, 液体	WS2461848A0001	总镉 ^①	0.003 (L)	0.05
			总铬 ^①	0.03 (L)	1.5
			总铅 ^①	0.05 (L)	0.5
			总镍 ^①	0.007 (L)	1
			总铜 ^①	0.04 (L)	0.5
			总锌 ^①	0.009 (L)	2.0
		WS2461848A0002	六价铬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461848A0003	氟化物 ^②	0.45	10
		WS2461848A0004	总氰化物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461848A0005	总余氯 ^②	0.06	8
		WS2461848A0006	悬浮物 ^②	4 (L)	30
		WS2461848A0007	总汞 ^②	0.00004 (L)	0.005
			总砷 ^②	0.0096	0.3
		WS2461848A0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 ^②	1.0	20
		WS2461848A0009	石油类 ^②	0.06 (L)	5.0
WS2461848A0010	化学需氧量 ^②	4	60		
	氨氮 ^②	0.410	8.0		
	总氮 ^②	15.6	32		
WS2461848A0011	总磷 ^②	0.03	0.5		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 (雨水)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	无色, 无气味, 无油膜, 液体	JS2461849A0001	悬浮物 ^②	4 (L)	—
		JS2461849A0002	化学需氧量 ^②	4 (L)	30
			氨氮 ^②	1.44	1.5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五、 检测结果 (有组织废气)

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5 (高25米)	YF2461844A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4.00×10 ⁵	4.0×10 ⁻²	35	2.3
	YF2461844A 0002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1.06		0.42	30	1.45
	YF2461844A 0103/0203/ 0303/0403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4		0.54	120	14.5
含氰废气 排放口 DA006 (高25米)	YF2461844B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3.73×10 ⁵	3.7×10 ⁻²	35	2.3
	YF2461844B 0002	氰化物 ^①	0.002		7.5×10 ⁻⁴	1.9	0.065
酸碱废气 排放口 DA009 (高25米)	YF2461844C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1.93×10 ⁵	1.9×10 ⁻²	35	2.3
	YF2461844C 0002	氯化氢 ^①	0.99		0.19	100	0.39
储料卸料 废气 排放口 DA008 (高25米)	YF2462046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72×10 ⁴	5.2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462046A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8.6×10 ⁻³	120	5.95
	YF2462046A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3.04		5.2×10 ⁻²	—	14
	YF2462046A 0004	氯化氢 ^①	1.07		1.8×10 ⁻²	100	0.39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限值列出;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储料卸料 废气 排放口 DA008 (高25米)	YF2462046A 0005	总挥发性有 机物 ^②	1.33	1.72×10 ⁴	2.3×10 ⁻²	30	1.45
	YF2462046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烃 ^①	2.26		3.9×10 ⁻²	120	14.5
	YF2462046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309		—	—	6000
	YF2462046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7×10 ⁻⁶	—	0.90
	YF2462046A 0009	氰化氢 ^①	0.002		3.4×10 ⁻⁵	1.9	0.065
污水处理 废气排放 口DA010 (高25米)	YF2462046B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7.95	4.70×10 ³	3.7×10 ⁻²	—	14
	YF2462046B 0005	总挥发性有 机物 ^②	0.69		3.2×10 ⁻³	30	1.45
	YF2462046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309		—	—	6000
	YF2462046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4.7×10 ⁻⁷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限值列出;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六、 检测结果（厂界无组织废气）

 单位:mg/m³（臭气浓度为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参照点 上风向 1#	WF2462045A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462045A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462045A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462045A0008	硫酸雾 ^①	0.005	1.2
	WF2462045A0005	氯化氢 ^①	0.104	0.20
	WF2462045A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1	4.0
	WF2462045A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303	1.5
	WF2462045A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462045A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462045A0006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0.01 (L)	2.0
	WF2462045A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7	20
监控点 下风向 2#	WF2462045B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462045B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462045B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462045B0008	硫酸雾 ^①	0.007	1.2
	WF2462045B0005	氯化氢 ^①	0.138	0.20
	WF2462045B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5	4.0
	WF2462045B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396	1.5
	WF2462045B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462045B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462045B0006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0.04	2.0
	WF2462045B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5	2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；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2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 单位:mg/m³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监控点 下风向 3#	WF2462045C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462045C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	0.024
	WF2462045C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	—
	WF2462045C0008	硫酸雾 ^①	0.010	1.2
	WF2462045C0005	氯化氢 ^①	0.160	0.20
	WF2462045C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1	4.0
	WF2462045C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^②	0.374	1.5
	WF2462045C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462045C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462045C0006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0.09	2.0
	WF2462045C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16	20
	监控点 下风向 4#	WF2462045D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
WF2462045D0004		氰化氢 ^①	0.002	0.024
WF2462045D0010	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WF2462045D0008		硫酸雾 ^①	0.006	1.2
WF2462045D0005		氯化氢 ^①	0.148	0.20
WF2462045D 0111/0211/0311/0411	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7	4.0
WF2462045D 1003/2003/3003/4003		氨 ^②	0.457	1.5
WF2462045D 0007	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WF2462045D 1002/2002/3002/4002	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WF2462045D0006		总挥发性有机物 ^②	0.14	2.0
WF2462045D 1001/2001/3001/4001		臭气浓度 ^②	17	2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;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七、 检测结果 (噪声)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名称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标准
5# 东南面厂界外1米	06月17日 15:30-15:40	51.2	65
	06月17日 23:53-06月18日00:03	48.7	55
6# 西南面厂界外1米	06月17日 15:47-15:57	52.0	65
	06月17日 22:29-22:39	47.8	55
7# 西北面厂界外1米	06月17日 16:00-16:10	53.4	65
	06月17日 22:44-22:54	53.4	55
10# 东北面厂界外1米	06月17日 16:42-16:52	52.3	65
	06月17日 23:24-23:34	46.9	55

备注: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列出。

八、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风向风速仪型号: PLC-16025	声学环境: 交通、自然
噪声气象条件: 阴; 风速: 0.5~2.7 m/s	主要声源: 生产设备
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: 晴; 风速: 1.5 m/s, 风向: 96° (东风)	



注: 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“▲”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报告结束